

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
經（九〇）工字第〇九〇〇四六二七六五〇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光碟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依本辦法事先申請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事業製造空白光碟，應事前申報。

第 三 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，有二個以上製造場址者，均應分別申請製造許可文件，並揭示於光碟製造場址之明顯處所。

第 四 條 事業申請預錄式光碟製造之許可，或製造空白光碟之申報，

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或委辦之行政機關辦理。

第 五 條 申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光碟製造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事業負責人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情事之具結書。

五、製造預錄式光碟計畫書。

六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人團體登記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文件書面審查無誤後，應核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。

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，應向檢察機關查詢事業負責人有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。

第 七 條 製造空白光碟申報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報書。

二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人團體登記證或其他足資證

明文件之影本。

第 八 條 事業經核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後，如有變更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記載事項時，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事先申請變更。

第 九 條 事業負責人、事業負責人住所或居所、製造場所負責人、製造場所負責人住所或居所變更者，應於取得變更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申請換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：

一、換發申請書。

二、變更同意函影本。

三、變更後事業負責人或變更後製造場所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

影本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變更事業負責人者，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情事之具結書。

五、原核發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影本。

第 十 條 事業名稱、營業所、光碟製造場址變更者，應於取得變更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申請換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：

一、換發申請書。

二、原申請變更同意函影本。

三、變更後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人團體登記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四、原核發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影本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前，已從事製造預錄式光碟之事業，應自本條例

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領取製造許可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其載

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光碟製造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負責人為外國人

者，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人團體登記證或其他足資

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五、本條例施行前，已從事製造預錄式光碟之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，已從事製造空白光碟之事業，應自本條例施

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申報。

一、申報書。

二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人團體登記證或其他足資

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三、本條例施行前，已從事製造空白光碟之證明文件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申請書、申報書、計畫書、具結書、變更申請書及換

發申請書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